

2026 年水污染预警溯源仪运维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JC20260714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赤峰市生态环境局红山区分局
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淄博绿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在甲方组织的赤峰市生态环境局红山区分局污染预警溯源仪运维服务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中成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本次竞争性谈判的内容及乙方的承诺，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合同采购内容的名称及技术要求：

1、合同采购内容的名称及技术要求

为保障赤峰市生态环境局红山区分局污染预警溯源系统正常运行，确保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准确性，强化自动监测监督管理工作，委托社会机构对赤峰市生态环境局红山区分局污染预警溯源仪进行运维服务，包括在线式预警溯源仪和系统集成设施（预处理单元和取水单元）运行维护。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维护内容	技术要求
1	在线式预警溯	1	台	周查看	每周 3 次远程查看数据，安排专人对数据进行查看，对在线站上传至平台软件的数据进行远程监控，检查系统是否正常，并留有监控记录，确认系统工作状态。如发

	源仪			<p>现数据异常,应及时汇报相关人员或前往站点进行检查;如发现设备异常,及时通知现场运维人员前往站点进行维护。安排专人负责系统软件的运行,配合使用方做好系统的升级改造。</p>
			月巡检	<p>每月2次到现场核查仪器运行状态,主要包括:检查易损件损耗情况、检查试剂的损耗情况、数据通讯是否正常等情况;检查仪器关键参数;检查仪器报警阈值;检查水路是否正常。</p>
			季校准	<p>每季度对水污染预警溯源仪进行一次维护保养,系统全面检查,仪器校准,测试标液,检查耗材的污损情况、易损件的使用情况、管路畅通情况,必要时进行更换,并记录归档。每月对数据整理备份,并进行深度分析,整理成月度数据分析报告。每季度校准之外如遇确需校准的,次数可根据情况进行增加。</p>
2	系统集成设施(预处理单元)	1	套	<p>月巡查 每月需观察至少一周期预处理单元运行情况。</p> <p>月清洗 每月需清洗原水箱、清水杯以及四级过滤罐。</p> <p>故障检修与更换 包括更换四级滤芯、电动球阀、电磁阀以及增压泵。</p>

赤峰市生态



15040400

赤峰市生态

3	系统 集成 设施 (取 水单 元)	1	套	运行维护。	根据户外水泵运行情况，不定期实时进行清洗维修和更换。
---	----------------------------------	---	---	-------	----------------------------

2、服务及质保要求；

1. 总体要求

(1) 管理方针：运维规范、反应及时、数据准确管理有效；

(2) 管理目标：全面贯彻赤峰市生态环境局红山区分局污染预警溯源仪的质量管理方针，建立符合国家环保系统相关规范与标准且适应于赤峰市生态环境局红山区分局污染预警溯源仪运维管理模式下的质量管理体系，提供及时、准确、有效的检测数据，不断提高运维质量，并达到考核指标，包括系统正常运行率达到 85%以上；有效数据捕获率达到 85%以上；系统有效运行率达到 80%以上；数据质控合格率达到 90%以上；异常情况处理率达到 100%。

2、服务要求

(一) 中标供应商严格按照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的內容展开工作，及时处理使用过程中的故障。

(二) 本项目中所涉及的人身及设备所有安全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三) 认真做好《巡检记录表》、《故障维修记录表》记录。

3、质保要求

保证机房环境、网络、软硬件设备、应用系统稳定运行。

4、服务人员要求

运维技术人员 1 名，须大专以上学历，从事本仪器运维工作，并要求成交单位应采取适当措施以保证人员稳定性。

二、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合同总金额 95500 元整，¥：95500 元。

2、付款方式：运维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14 日至 2027 年 7 月 13 日为期一年的运行维修维护服务，付款时间分为三期：第一期 2026 年 10 月 17 日前，验收合格后，凭发票及验收单支付中标金额的 30%（如除不开，可以四舍五入），第二期 2027 年 4 月 30 日前，验收合格后，凭发票及验收单支付剩余中标金额的 50%（如除不开，可以四舍五入），第三期：运维服务结束后，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单及发票支付中标的剩余金额。

三、服务期及地点：

1、服务期：2026 年 7 月 14 日至 2027 年 7 月 13 日为期一年的运行维修维护服务。

2、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四、质量保证和验收：

1、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服务）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2、乙方承诺提供给甲方的货物（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合同清单质量标准的“规定”相一致。

一
良
册
字

3、甲方对合同中货物（服务）的数量、质量等进行检验，检验应依据本合同中的有关规定进行。

4、若检验时发现货物（服务）数量、质量不符等，甲方不予验收；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由于本项目运维完时间为2026年7月14日至2027年7月13日止，因此整体项目验收分三期验收，每期验收合格后需签署《验收单》，第一期2026年10月17日前验收，第二期2027年4月30日前验收，第三期：运维服务结束后验收。

6、由于非甲方原因造成本项目不能正常履约的，乙方负责甲方的相关损失。

五、违约责任

1、维护期内设备和单个应用系统修复时间超过2天以上的，视为不能履行服务，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退还采购人已支付资金并向甲方支付合同价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2、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或金额支付合同价款，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未支付金额的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两倍计算，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但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

3、如第三次验收不合格，乙方按照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三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六、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3、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七、争议解决

1、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双方同意在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诉讼期间，除了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那部分问题以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八、合同补充、修改或变更

1、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依法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

2、对本合同的任何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

3、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由于中标公告期限发生变化，导致合同签订时间延后，乙方自愿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运维服务起始时间（即：2026年7月14日）开始进行运维服务。

九、合同的生效

合同签署的所有内容必须符合本次采购项目最终成交结果，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其它约定事项

1、本合同涉及的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和附件均为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2、一方当事人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合同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甲方（盖章）：赤峰市生态环境局红山区分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地址：赤峰市红山区长青街 116 号

乙方（盖章）：淄博绿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西城支行

开户账号：210436944758

联系电话：13964457777

单位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科苑街道世纪路 30 号创业大厦 B 座 6 层

2026年6月26日

